

財務信息

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章節所涵蓋的財務資料除在中國會計準則基礎上根據中國保監會條例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外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或與我們的實際情況有差異，可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多重因素包括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及「風險因素」章節所討論之內容。

概覽

一般事項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作為中國本土唯一的再保險集團，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再保險市場、促進中國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我們長期以來保持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並與絕大多數國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3.2%；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54.6%。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0,79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8百萬元。

主要經營分部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四大經營分部，分別為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我們就這四大經營分部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

- **財產再保險。**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我們通過中再產險、中再集團本級及中再英國在境內外開展的財產再保險業務，該等業務主要來自於中再產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26,210百萬元、人民幣30,086百萬元、人民幣3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44.2%、44.7%、42.2%及34.4%。

財務信息

- **人身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我們通過中再壽險及中再集團本級在境內外開展的人身再保險業務，該等業務主要來自於中再壽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6,057百萬元、人民幣18,394百萬元、人民幣2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27.1%、27.3%、28.6%及36.1%。
- **財產險直保**。財產險直保分部為我們通過中國大地保險在境內開展的財產保險業務。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7,940百萬元、人民幣19,909百萬元、人民幣2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保費收入的30.3%、29.5%、30.5%及30.9%。
-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分部為我們通過中再資產管理本集團投資資產及第三方委託資產的業務，該分部的主要收入為中再資產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扣除分部間抵消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分部也產生收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收入(扣除分部間抵消前)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多重外部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政策；
- 監管環境；
- 中國直保市場的發展；
- 再保險需求及行業競爭狀況；
- 保險及再保險行業週期波動與重大賠付事件的影響；以及

財務信息

- 投資環境與資本市場狀況。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政策

作為佔據中國再保險市場主導地位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和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

中國在過去幾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的經濟發展，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從高速逐漸轉為較為平穩的中高速，進入了經濟發展的「新常態」。中國政府當前制定的每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目標為7%左右，這一目標增速仍然高於世界上大多數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量、貨運量、企業數量與資產規模等經濟指標於近年來持續增長，傳統農業亦隨著農業產業化及科技水平的持續進步向現代農業加速轉變，居民收入的持續增加和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也促進消費快速增長。這些宏觀經濟因素預計會繼續增加中國企業與居民對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進而帶動再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同時，隨著中國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延長、人口老齡化、城市人口增加等，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願意購買保障型保險產品以及投資於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養老金及其他保險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會擴大，這些產品領域的再保險需求也將隨之提升。

在經濟「新常態」下，中國政府計劃持續推動經濟結構的優化升級，大力發展多層次金融體系建設。保險業在我國金融體系中的地位將進一步提升。中國政府於2014年8月發佈「新國十條」，首次從國家發展戰略的高度對保險業進行定位，明確了我國大力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戰略目標。「新國十條」明確指出，保險將在社會保障體系、社會治理體系、農業經濟發展、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防範救助體系等多個領域扮演重要角色。預計中國保險業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養老險及健康險等保障型險種、責任險、農業險和巨災險等產品擁有巨大的成長空間。

- 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新國十條」目標將商業保險建成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支持保險機構拓展企業年金、養老保險、商業健康險產品，促進保險與養老

財務信息

產業、健康產業的融合發展。目前中國政府也正在推動稅務優惠的商業健康險產品試點工作，促進健康險市場發展。

- 保險參與社會治理體系。「新國十條」將推動責任保險的發展，把與公眾利益關係密切的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責任、醫療意外等多個領域作為發展重點。
- 保險支持農業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將通過擴大農業保險覆蓋面、探索新興產品和服務、健全農業保險服務體系等具體措施，積極發展農業保險，支持農業經濟發展。
- 保險參與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防範救助體系。隨著我國企業與居民對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風險的防範意識逐漸加強，「新國十條」也提出要積極發展多種財產險產品，以增強全社會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推動建立巨災保險機制。

「新國十條」還明確提出了將加快發展再保險市場，具體舉措包括增加再保險主體，加大再保險產品和技術創新力度，加大再保險對農業、交通、能源、航空航天、核電等方面的大型風險和特殊風險的保險保障力度，增強再保險分散自然災害風險的能力，強化再保險對我國海外企業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國在全球再保險市場的定價權、話語權等。在此政策支持下，預計中國再保險市場將迎來更為廣闊的成長空間。

同時，中國政府積極推行「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並於近期主導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建設和發展。圍繞這一戰略開展的中國對外投資不僅將帶動保險資金的直接投資，亦會催生新的保險產品以服務於「走出去」企業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保險需求。這一發展預計會對我們的再保險、直保和資產管理等多項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此外，近年來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不斷加快，以香港為代表的離岸人民幣中心逐漸興起，以人民幣計價的人身險產品也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響應了境外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分保需求，取得了快速發展。預計未來人民幣國際化的深化以及新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將進一步帶動離岸人民幣保險市場的增長，為我們的跨境

財務信息

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創造新的機遇。但是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也受到人民幣匯率與境內外利率差的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變化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價的直保產品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收益率要求，進而影響我們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規模和盈利性。境內外市場利率的差異也可能會對我們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利差造成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到稅收政策的影響。目前中國政府正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收改革，保險業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相關政策可能將於近期推出，有可能給我們未來的稅負帶來一定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境內，並且受到嚴格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章節。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監管因素載列如下：

- **償付能力。**按照中國法律及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我們須滿足償付能力監管要求。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未達到有關標準，中國保監會可實施一系列監管措施。償二代已於2015年開始試運行，未來我們將需要遵照償二代的相關規定對我們的資本進行管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管理」章節。
- **投資渠道。**近年來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保險資金運用的新規定，進一步放寬保險資金(包括再保險資金)的投資範圍，並對保險資金運用實行資產大類監管。目前保險資金能夠投資於債券、境內外股票、優先股、不動產、保險資管產品、基礎設施債權計劃與股權計劃、集合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金融衍生品、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基金等。這些新規定進一步拓寬了境內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和範圍，增加了資產配置的靈活性，為我們進行有效的資產負債匹配、提升投資回報創造了良好的條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運用」章節。

財務信息

- **費率市場化改革。**保監會正在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保險費率形成機制，包括推進人身險產品的費率改革、深化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改革的試點工作等。保險費率的市場化改革將對直保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此外，目前保險公司需將其產品的保險條款與費率報送保監會審批或備案。由於中國政府支持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和拓展保險服務領域，預計未來對保險產品的管理將會逐漸放寬。
-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根據保監會規定，再保險接受人需滿足一定的財務實力評級要求、資本金要求與償付能力要求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再保險業務」章節。

中國直保市場的發展

中國保險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現已躋身於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同時亦是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5年Sigma報告，以2014年總保費計，中國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保險市場。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23萬億元，2011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儘管中國保險市場的規模龐大，但我們相信其仍然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2015年Sigma報告，2014年中國的保險密度僅為235美元／人，位列世界第57位；中國的保險深度僅為3.2%，位列世界第44位。預計中國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將獲得持續提升，總保費將進一步增長。根據「新國十條」提出的目標，至2020年我國保險深度將達到5%，保險密度將達到人民幣3,500元／人（約560美元／人）。預計直保市場的保費收入將繼續實現快速增長，並為再保險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隨著保險業的深化發展與行業政策的驅動，保險產品的創新力度不斷加大，保險市場的產品結構也日益多元。信用險、責任險、巨災險、特殊保險等財產險產品正獲得進一步發展；人身險保障型產品也日益增加，稅優健康險產品開始試點；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進步促進了新型保險產品的產生和發展；此外，整個社會巨災防範意識的提升也促進了地震險與其他與巨災相關的等保險產品的需求。直保行業的產品創新有助於我們擴大保費規模，直保行業產品結構的變化也會給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帶來發展機遇。

財務信息

在保費增長與產品結構多元化的同時，直保市場的競爭主體也持續增加。近期一些自保公司也陸續成立或獲批籌備。市場主體的增加預計將增加直保市場的競爭壓力，但市場新加入者在技術和經驗上可能存在不足，需要再保險公司的支持，從而給我們的再保險業務帶來機遇。

此外，直保市場銷售渠道的多元化發展亦會影響我們的直保業務。傳統的直保銷售渠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銷售員工、個人代理人、專業和兼業代理及保險經紀。近年來，電話銷售以及互聯網銷售發展迅速，直保公司也在不斷推進與戰略夥伴的相互代理與交叉銷售。中國保監會亦鼓勵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發展，已適度放開了互聯網保險產品的經營區域限制，並陸續批覆籌建多家互聯網保險公司。隨著直保市場銷售渠道的不斷拓展，我們的直保業務得以通過發展多元化的渠道來獲取保費收入。但直保市場的競爭態勢預計也會更為激烈，給我們的直保業務帶來挑戰。

再保險需求及行業競爭狀況

我們相信，中國保險公司的再保險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創造有利條件。一方面，隨著中國直保市場的持續發展，直保公司的分出保費規模將會自然增長。另一方面，隨著保險行業的不斷成熟，再保險的功能將進一步深化，直保公司的再保險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提升：

- **再保險的風險管理功能。**直保公司面臨保險風險累積，尤其是面臨如巨災險、責任險等產品領域的新型或重大複雜的保險風險時，由於在這些領域缺乏數據和技術積澱，會傾向於進行再保險安排，實現風險轉移或分散的目的。
- **再保險的技術傳導功能。**一般而言，再保險公司在數據、風險識別與防範、定價等方面具備優勢。直保公司需借助再保險公司的技術支持來對某些新產品進行開發與定價。再保險公司可以在高端醫療險、重疾險、信用保證險等技術門檻較高的產品領域為直保公司提供協助，並受益於這些產品領域的業務機遇。
- **再保險的資本融通功能。**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直保公司將會面臨償付能力壓力，可能會選擇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以降低資本需求。償二代將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管理帶來新的要求，再保險的資本融通功能預計會進一步延伸發展。

財務信息

中國保險公司的再保險需求也受到行業政策的影響。償二代的實施將可能導致直保行業的險種結構、分出保費結構以及對某些再保險產品的需求均出現變化。險種結構方面，如人身險保障型等類別的產品的比重預計將逐步上升，而這類保障型產品相比投資型產品的分保需求較高。分出保費結構方面，償二代下風險資本成本較低的車險等險種的分保需求可能下降，風險資本成本較高的企業財產險、信用險、農業險等險種的分保需求可能提升。此外，為幫助直保公司應對償二代下新的資本要求，再保險公司需要設計新的財務再保險產品以滿足其需求。上述變化均有可能對我們未來的保費規模、保費結構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行業競爭格局方面，我們預計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未來的競爭將更為激烈：

- 「新國十條」鼓勵增加再保險市場主體，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再保險行業的競爭格局。一些直保公司有意設立專業再保險子公司。國際再保險公司亦可能進一步設立在華分公司，加大中國業務投入力度。
- 由於償二代下境外分保的風險資本成本顯著高於境內分保，中國直保公司預計將更加傾向於選擇境內分保，部分直接向境外再保險接受人的分保將可能回流。
- 償二代下國際再保險公司在華分公司面臨的資本約束將與中資公司趨於一致，國際再保險公司需要加大對中國分公司的資本投入，否則業務規模可能受限。
- 直保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預期將逐漸深入，在考慮資信評級、承保能力的基礎上，更為注重再保險公司的長期合作意願、技術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相信，依託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廣泛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本土數據資源以及扎實的專業技術能力，我們能夠佔據有利的位置，有效應對新境內市場主體的競爭，鞏固並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財務信息

保險與再保險行業週期波動與重大賠付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境內財產險直保和財產再保險業務分別受國內直保及再保險行業週期的影響。行業週期受到行業盈利狀況、監管和政策的變化、市場新加入者、投資業績以及各競爭主體的財務實力等多方面因素的驅動。

我們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受到國際再保險市場的週期影響。國際再保險市場的週期主要由再保險行業的承保能力和直保公司的分保需求之間的供需關係所決定。於承保能力過剩的期間，競爭會比較激烈，導致出現較低的定價以及對再保險公司相對不利的保單條款和條件；於承保能力減少的期間，定價和保單的條款和條件一般對再保險公司較為有利。國際再保險行業的承保能力也受到行業盈利與虧損狀況（包括巨災的影響）、監管變化、市場新加入者及各再保人的財務評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此外，近年來資本創新工具的興起亦給國際再保險市場帶來了一定衝擊。以對沖基金為代表的非常規資本以抵押再保險、巨災債券、側掛車等形式提供保險風險保障，加劇了國際再保險市場的競爭態勢。

重大的賠付事件可能會對直保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有較大影響。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人為災害與意外事故的隨機發生而發生大額索賠，導致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如果與我們簽訂再保險合約的直保客戶發生大額賠付，我們的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業務也可能會發生較大賠付。儘管我們通過嚴格的承保政策對這些風險加以控制，並通過審慎的精算方法計提保險準備金，但這些風險未來發生的時間或其嚴重性都無法預測，視乎這些災害的發生率和嚴重性我們可能會發生不同程度的賠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章節及「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

投資環境與資本市場狀況

投資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資回報也是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的投資回報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包括證券市場環境和利率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證券，因此我們容易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活躍發展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投資回報，但是中國證券市場也可能因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境內外任何市場波動、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加大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及其他

財務信息

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突如其來的損失、投資減值、缺乏流動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投資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巨大虧損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六月中旬間顯著上漲，隨後發生數次顯著下挫並持續波動，從而導致我們權益投資資產的價值出現波動。如果市場波動持續，我們權益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波動。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中國股市的近期波動」。

此外，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比較高，我們的投資回報在較大程度上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在利率上升週期，我們投資組合內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及浮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會增加，但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將會下降。在利率下降週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將會增加，但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及投資組合內浮息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會減少。

隨著近年來保險投資渠道的放開，我們逐漸提升了對債權投資計劃等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債權投資計劃一般擁有較長的期限與較高的收益率，但其市場流動性較低並蘊含著信用風險。融資主體的信用狀況、資金投向項目的現金流狀況以及擔保主體的財務實力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此類投資的收益造成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內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受到多項內部因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i)戰略佈局與發展新業務的能力；(ii)客戶鞏固與開拓的能力；(iii)定價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以及(iv)增加投資資產及投資獲利的能力等因素。具體表現為：

財務信息

戰略佈局與發展新業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有效的戰略佈局，把握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機遇，實現自身業務的拓展。目前中國保險市場中的養老險、商業健康險、責任險、巨災險、農業險、信用保證險等險種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我們憑藉在本土數據、精算技術及風險定價等方面的優勢，抓住這些領域的發展契機，致力於主動創新及協助直保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發揮再保險的風險管理和技術傳導功能，並以此拓展業務來源。我們參與人身險行業標準研究和制定，積極推動產品創新，在重疾、防癌、中高端醫療、TPA資源整合等重點項目領域取得顯著成果。我們參與了農共體、核共體等行業平台的構建與管理，推動行業在巨災險、農險等領域的創新突破，並強化自身的業務能力。在財產險直保方面，我們把握直保行業發展機遇，注重產品差異化，大力拓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出口信用險等新興產品。

此外，我們穩步推進國際化發展，在勞合社成立辛迪加，進一步拓展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同時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契機，確立了跨境人民幣保險業務主再保險人的地位。我們亦抓住互聯網金融的機遇，積極拓展財產險直保的新興銷售渠道。我們實施有效的戰略佈局並發展新業務的能力是我們擴大保費規模、多元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

客戶鞏固與開拓的能力

我們再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受到我們鞏固與開拓客戶的能力的影響。依託我們在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良好的品牌聲譽以及突出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我們與絕大多數保險公司客戶建立並保持緊密聯繫與深度溝通。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渠道而非第三方經紀的方式開發客戶，能夠有效地降低客戶拓展成本並掌握客戶的第一手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培育客戶關係，與絕大多數境內保險公司於其成立之初即建立業務聯繫，與其共同成長。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與服務能力，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承保能力和風險保障，同時還與其在精算定價、風險管理、核保核賠等技術領域開展密切交流，在產品研發領域開展合作，在實現互利共贏的同時增強客戶黏性。

財務信息

在財產險直保方面，我們建立起遍及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持續增加渠道深度、改善渠道結構並開發互聯網等新興渠道。我們於2014年開展個人機動車輛險客戶分類分級管理，提升差異化定價和風險篩選能力。同時我們亦全方位加強理賠管控、提升理賠效率、增強理賠體驗。通過上述手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穩固現有客戶關係並不斷擴大客戶基礎，進而增加我們財產險直保業務的保費收入。

定價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再保險及直保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保險費率變動、索賠發生率和嚴重性等因素的影響。合理準確的定價能夠有效指導承保行為，充分反映保險業務對應的內在風險，因此定價能力對於承保盈利具有決定性作用。我們在制定財產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產品的費率時，主要考慮相關監管規定、索賠頻率和強度、理賠費用、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競爭和定價。對財產險直保，我們在制定其保險費率時還額外考慮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對人身再保險，我們在制定費率時亦考慮包括經驗數據在內的多項因素，並針對不同的業務線採取相應的定價策略。我們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為再保險和直保產品釐定價格並計提準備金，準備金的充足程度直接影響賠付發生時提取的準備金是否覆蓋賠付，從而影響盈利水平。

除了保險風險之外，我們的業務還面臨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我們已建立起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組織架構與以風險偏好體系為核心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ERM)體系，對各類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有助於我們保持穩定的經營業績與充足的償付能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章節。

增加投資資產及投資獲利的能力

投資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承保一起構成了我們利潤的兩大來源。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質量和表現的影響。我們從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資產，並對其進行集中化、專業化的管理，不斷擴大投資資產規模。同時，我們遵循穩健審慎和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基於保險資金的特點，依據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對投資資產進行戰略配置和戰術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優化資產組合，提升投資收益。

財務信息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報的項目。確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做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這些事項須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3。

合同分類

我們於再保險業務訂立再保險合同，於直接保險業務訂立直接保險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我們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

就同時含有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可予區別及獨立計量的合同而言，我們一般會將保險風險及非保險風險分別計量。我們將保險風險部分及其他風險部分分別以保險合同及非保險合同處理。當保險風險部分及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區分，或能夠區分但不能獨立計量，我們會將整份合同作為保險合同處理（如保險風險屬重大）或作為非保險合同處理（如保險風險屬不重大）。對於需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有關測試於合同初始確認時進行。

就再保險合同而言，我們以合同（或臨分保單）作為測試風險程度的基本單位。倘合同條款訂明該合同的付款責任依據另一合同索償金額而變動，我們會合併相關合同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就財產險直保合同而言，我們以產品為風險程度測試單位。倘測試結果表明合同內訂明的保險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重大額外利益，我們將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惟無商業實質者除外。額外利益指我們在意外發生時所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在意外沒有發生時所支付的金額的部分。倘合同對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財務信息

對於本集團未滿足上述保險合同標準的其他合同（以下稱為「投資合同」），我們將根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保險合同負債

我們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於相關期末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我們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原則上將具有同類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合併為一個計量單元。我們根據預期未來保險合同現金流量淨額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未來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予投保人的賠款、退保金以及管理及理賠費用。就再保險合同而言，我們亦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的流出。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我們會對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按照有關期間期末的最近可獲得信息釐定。

在釐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會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我們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在保險合同訂立之初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的，我們會直接確認該損失並計入損益。

此外，我們分開評估保險合同及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我們計算將從再保險人收回的相應準備金，並將相應應收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在確認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下列兩者中較大者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對再保險合同，以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對原保險合同，以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及
- (ii) 折現未來現金流出淨額，包括索賠款項、管理及理賠費用以及相應風險邊際。風險邊際乃採用75%分位數法、資本成本法及參考相關行業基準釐定。

財務信息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乃就我們作為直接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為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已發生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有關已發生保險事故的準備金，有關事故已向我們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作為直接保險公司，我們採用逐案估計法及案均賠款法，根據對最終賠付金額的合理估計，同時考慮風險邊際，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作為再保險公司，我們根據再保險分出公司提供的資料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有關已發生但尚未向我們提出索賠的保險事故的準備金或就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不充足而計提的準備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及分佈、過往賠款發展模式及最近期可獲取的賠款數據，我們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逐案估計法、頻率－強度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預期賠付率法等普遍認可的精算準備金法，同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有關保險事故相關索賠費用的準備金，如理賠費用、法律成本、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金。我們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我們根據對履行合同責任將須支付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在釐定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我們亦會考慮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計提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就首日未確認利得確認並將在整個合同期內攤銷的邊際。

為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我們採用若干假設，如事故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折現率假設。我們以在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最近信息確定這些假設。

財務信息

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負債充足性測試的結果超出有關準備金的賬面值，我們會將有關準備金的賬面值增加至充足性測試結果，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保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

投資合同負債

對於本集團未滿足上述保險合同標準的投資合同產生的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僅當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除在以下另行說明，我們投資債權及權益證券在初始一般按公允價值加上相關交易費用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 我們將我們有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權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 如債權證券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將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 我們將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項下單獨累計。一種例外情形是，對在活躍市場上就相同工具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我們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將其於資產

財務信息

負債表內確認。此外，我們在損益內確認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債權證券利息收入。債權證券因攤餘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我們會對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進行重新分類。

投資會於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視情況而定)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我們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我們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總保費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反映相關期間內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對當期應收保費的預估及在期末對過往年度預估保費作出的調整。我們以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保費模式為基礎進行估算。估算方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財產險直保合同的總保費於數額釐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時)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於利潤表中，股息收入於收取利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有關期末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就減值損失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財務信息

我們考慮以下因素作為金融資產須予以減值的客觀證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而言，當我們的管理層判斷其公允價值與成本相比較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我們釐定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當作出有關判斷時，我們主要考慮證券價格的正常波動、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公允價值下跌的程度以及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保費和應收分保賬款存在減值時，我們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可回收性。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我們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我們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我們亦整體評估應收保費和應收分保賬款的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如相似的逾期情況）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其中，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得出的。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相關期末審閱內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者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應降低：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財務信息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
- 商譽。

如果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我們會預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對於商譽、尚未開始使用的無形資產和具有不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我們每年都將預估其可收回的金額而無論其是否有減值跡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主要投資於債權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我們有關投資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我們使用以下方法和假設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債權投資。其公允市場價值按近期市場報價確定。倘無近期市場報價供參考，公允價值則通過近期觀察到的交易價格或類似投資的近期市場價格確定。倘金融資產的市場不活躍，我們則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公允價值。
- 權益投資。其公允市場價值按近期市場報價確定。倘無近期市場報價供參考，就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而言，我們則採用估值方法來確認公允價值。
- 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

主要利潤表項目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包括(i)本集團再保險業務中分入本集團的保費，包括財產再保險業務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ii)本集團直接保險業務中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直接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主要指財產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總保費收入未扣除就直接保險業務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以及就再保險業務向轉分保接受公司轉分出的保費。

財務信息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就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分予接受公司的保費。轉分出保費即就我們的財產再保險和人身再保險業務轉分予轉分保接受公司的保費。分出業務接受公司和轉分出業務接受公司就其分入部分分擔本集團在相應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

淨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即總保費收入扣除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指為本期新增淨保費收入尚未賺取的部分提取的準備金，扣減本期內已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已提取的準備金，並對本期內依然未到期保險責任評估方法和假設變化等引起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差額調整。

已賺保費淨額

已賺保費淨額即淨保費收入扣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的部分。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指本集團就直保分出業務從分出業務接受公司攤回的佣金及附加等，以及就再保轉分出業務從轉分出業務接受公司攤回的佣金及附加等。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活期和定期存款、債務證券、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iii)股本證券的紅利收入，(iv)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及(vi)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等。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益指以非本集團記帳本位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債務匯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收益或虧損。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管理費收入、政府補助、物業及無形資產處置收入、擔保費收入以及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指以下項目之和：(i)已賺保費淨額；(ii)攤回分保費用；(iii)投資收益；(iv)匯兌損益淨額；及(v)其他收入。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指以下項目之和：(i)已發生淨賠款；(ii)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及(iii)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已發生淨賠款包括就財產直接保險與再保險合同及短期意外和健康再保險合同所致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可由分入公司補償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亦包括本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即根據本集團承保的人身再保險合同支付的死傷醫療給付、滿期給付、退保金及累積生息紅利，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或轉分保安排可由分入公司補償的死傷和其他給付。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即有關本集團承保的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扣除本集團通過轉分保安排所享有的資產的變動部分。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亦包含本集團就分紅型壽險產品應付紅利的準備金變動。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包括我們於再保險業務中支付的分保費用以及我們直接保險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分保費用指就我們的再保險業務而言，我們作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業務時，向分出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應承擔的各項支出，包括營業費用和税金等。

財務信息

我們於直接保險業務中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指我們向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及經紀取得保險合同時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包括僱員成本、營業税金及附加、辦公及差旅費用、廣告宣傳費用、保戶儲金投資款利息支出、租金、折舊和攤銷、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業務監管費、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

所得稅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所得稅。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和設於中國的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英國和香港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到期稅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總保費收入	59,299	67,375	73,753	34,964	43,048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	(2,429)	(3,558)	(4,192)	(2,515)	(3,913)
淨保費收入	56,870	63,817	69,561	32,449	39,1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	(1,577)	(2,705)	(709)	(790)	(1,310)
已賺保費淨額	55,293	61,112	68,852	31,659	37,825
攤回分保費用	458	542	787	429	292
投資收益	4,117	5,991	7,633	4,076	9,257
其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	2,066	—
匯兌損益淨額	16	39	(93)	19	(69)
其他收入	667	617	620	300	263
收入合計	60,551	68,301	77,799	36,483	47,568
給付及賠款	(37,760)	(41,535)	(50,377)	(22,975)	(27,259)
— 已發生淨賠款	(25,463)	(30,097)	(34,143)	(16,751)	(16,408)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					
其他給付	(5,936)	(7,729)	(11,298)	(6,531)	(3,694)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負債變動	(6,361)	(3,709)	(4,936)	307	(7,157)
手續費和佣金	(13,636)	(15,799)	(13,226)	(6,004)	(7,184)
財務費用	(243)	(209)	(130)	(51)	(75)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979)	(6,467)	(7,953)	(3,370)	(4,99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618)	(64,010)	(71,686)	(32,400)	(39,51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894	339	685
稅前利潤	2,933	4,291	7,007	4,422	8,739
所得稅	(615)	(895)	(1,531)	(941)	(2,057)
淨利潤	2,318	3,396	5,476	3,481	6,6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62	3,373	5,404	3,433	6,578
少數股東權益	56	23	72	48	1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0.06	0.09	0.15	0.09	0.18
稀釋	0.06	0.09	0.15	0.09	0.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2,739	7,325	7,904	8,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43	2,641	2,538	2,6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	236	1,155	799
應收保費	440	471	589	1,197
應收分保賬款	11,769	14,903	11,734	22,88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2,192	3,994	5,058	7,710
定期存款	35,778	30,698	31,962	33,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61	41,731	45,934	53,1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	17,891	18,186	19,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	7,380	12,945	14,040
保戶質押貸款	153	180	235	24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6	6	7,709	8,09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1,810	12,980	12,180	12,455
投資性房地產	487	460	433	420
物業及設備	2,360	2,419	2,565	2,531
無形資產	296	314	314	306
商譽	1,189	1,189	1,189	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	500	442	433
其他資產	11,164	9,511	26,603	41,932
總資產	<u>148,029</u>	<u>154,829</u>	<u>189,675</u>	<u>230,7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42	3,481	2,309	7,377
應付分保賬款	7,713	8,792	4,698	8,012
應交所得稅	213	79	660	794
保戶儲金	1,197	966	951	873
投資合同負債	1,961	5,017	21,192	37,651
保險合同負債	76,130	86,998	97,246	108,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0	321	1,404	1,323
其他負債	3,333	3,287	6,580	6,655
總負債	103,759	108,941	135,040	171,187
權益				
股本	36,408	36,408	36,408	36,408
儲備	2,950	1,809	6,167	5,197
未分配利潤	4,317	7,078	11,319	17,1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3,675	45,295	53,894	58,773
少數股東權益	595	593	741	834
總權益	44,270	45,888	54,635	59,607
總負債和總權益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財務和經營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5.40%	7.58%	10.91%	11.65%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70%	2.24%	3.18%	3.1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3.99%	5.18%	6.54%	6.9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00%	4.86%	5.22%	2.78%
財產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42%	15.34%	15.94%	13.99%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69%	3.66%	4.27%	4.06%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5.29%	15.54%	3.06%	(5.13)%
自留比率 ⁽⁷⁾	97.74%	98.38%	97.97%	97.87%
賠付率	58.14%	60.22%	63.96%	61.62%
費用率	40.90%	38.34%	34.07%	36.38%
綜合成本率	99.04%	98.56%	98.03%	98.0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0%	5.14%	5.68%	6.64%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74%	4.69%	4.68%	2.30%
人身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4.42%	12.75%	15.07%	19.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0.59%	1.62%	1.91%	2.19%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6%	5.26%	6.33%	6.83%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7%	5.20%	5.43%	2.98%
財產險直保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60%	3.51%	11.62%	14.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97%	0.95%	3.13%	4.50%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1.04%	10.98%	14.85%	21.00%
自留比率 ⁽⁷⁾	89.72%	89.72%	91.35%	90.84%
賠付率	60.17%	64.62%	59.03%	55.43%
費用率	38.15%	38.57%	40.81%	42.49%
綜合成本率	98.32%	103.19%	99.84%	97.92%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41%	4.89%	5.46%	7.2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80%	4.58%	4.53%	2.43%

註：

- (1) 以上列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均未經年化處理。

財務信息

-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見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 = 貨幣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保戶質押貸款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淨投資收益和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 =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
- (6) 當期自留保費（即「淨保費收入」）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出保費。
- (7) 淨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本集團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5.40%、7.58%、10.91%及11.65%（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幅超過淨資產的增幅。2014年本集團的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而較2013年增長19.1%，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的增長而增長61.2%。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幅超過淨資產的增幅。2013年本集團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而較2012年增長3.7%，淨利潤因投資收益的增長而增長46.5%。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70%、2.24%、3.18%及3.18%（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幅超過

財務信息

總資產增幅，2013年至2014年總資產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投資資產增值而增長22.5%，淨利潤增長61.2%。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至2013年總資產因業務規模擴大、投資資產增值而增長4.6%，淨利潤增長46.5%。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3.99%、5.18%、6.54%及6.95% (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00%、4.86%、5.22%及2.78%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財產再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42%、15.34%、15.94%及13.99%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2年至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增長，增幅持續超過淨資產增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9%、3.66%、4.27%及4.06%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2年至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因承保利潤與投資收益增長，增幅持續超過總資產增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15.29%、15.54%、3.06%及(5.1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相比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2014年相比

財務信息

2013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直保公司受益於活躍的資本市場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但我們於2014年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部分抵銷了這一影響。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自留比率分別為97.74%、98.38%、97.97%及97.87%。自留比率比較穩定主要是由於分出政策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9.04%、98.56%、98.03%及98.00%。經營記錄期間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合同下的浮動手續費機制所致，該等機制下倘若分入業務的實際賠付率處於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區間內，我們向分出公司支付的實際手續費與分入業務的賠付率呈反向變動關係。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賠付率分別為58.14%、60.22%、63.96%及61.6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相較2014年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未發生較大賠案。2014年相較2013年賠付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以及我們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2013年賠付率相較201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受中國無錫海力士半導體特大火災賠案（下稱「海力士」特大賠案）及「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賠付上升，但這一上升被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賠付率的降低所部分抵消。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費用率分別為40.90%、38.34%、34.07%及36.38%。由於浮動手續費機制且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分入業務的實際賠付率大體位於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區間內，費用率與同期的賠付率基本呈反向變動關係。特別是財產再保險業務基於浮動手續費機制，根據業務進展發生分保費用返還，導致財產再保險分部2014年整體的費用率較低。有關浮動手續費機制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財產再保險業務－承保與定價－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一節。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30%、5.14%、5.68%及6.64%（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

財務信息

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74%、4.69%、4.68%及2.30%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人身再保險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4.42%、12.75%、15.07%及19.06%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人身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長和承保業績的提升推動淨利潤增長，增幅超過了淨資產因淨利潤累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導致的增長。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受承保業績的提升與投資收益的增長推動實現大幅增長，淨資產因股東增資、淨利潤累積而增長，但該增長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下降所部分抵銷，因此淨利潤增幅遠超淨資產增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59%、1.62%、1.91%及2.19% (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人身再保險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幅超過總資產增幅，總資產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業務發展、投資資產增值以及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擴大。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

財務信息

年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淨利潤的增幅顯著超過總資產。2013年總資產增長較慢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降低及部分修正共保業務終止或滿期致使存出分保保證金餘額下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36%、5.26%、6.33%及6.83%（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17%、5.20%、5.43%及2.98%（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財產險直保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60%、3.51%、11.62%及14.06%（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承保扭虧為盈且獲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201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相比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賠付成本上升，以及重大自然災害同比明顯增加，財產險直保分部出現較大的承保虧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7%、0.95%、3.13%及4.50%（未經年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資產回報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財產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2014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承保扭虧為盈且獲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2013年平均資產回報率相比2012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出現了較大的承保虧損。

財務信息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11.04%、10.98%、14.85%及2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留保費增長率相比2014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保費收入增速較高。2014年相比2013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總保費增速高於2013年，且分出比率下降。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保費增長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自留比率分別為89.72%、89.72%、91.35%及90.8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留比率相比2014年自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保費結構的變化導致分出比率提高。2014年相比2013年自留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險直保分部下調了商業車險分出比率。2013年相比2012年自留比率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8.32%、103.19%、99.84%及97.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成本率相比2014年降低，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分部持續加大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雖有所增長但業務質量獲得提升，承保利潤率總體上升。2014年相比2013年綜合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雖有所增長但業務質量獲得提升，實現承保扭虧為盈，其中車險出險率與賠付率顯著下降。2013年相比2012年綜合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車險出險率高且「菲特」颱風等自然災害導致財產險賠案和損失顯著增加。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41%、4.89%、5.46%及7.27% (未經年化)。總投資收益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80%、4.58%、4.53%及2.43% (未經年化)，基本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64百萬元增長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身再保險分部因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總保費收入由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長77.1%至人民幣15,543百萬元；以及(ii)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工程險、責任險及意外險等險種實現了較快增長，總保費收入由人民幣11,094百萬元增長19.8%至人民幣13,291百萬元。同時，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3百萬元，部分抵銷了前述增長，主要是由於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長5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因2015年上半年的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49百萬元增長2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35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了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了人民幣790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59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25百萬元。

財務信息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在2015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低的儲蓄類再保險，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增長12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度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百萬元，匯兌損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83百萬元增長3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8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75百萬元增長1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身再保險分部因業務增長導致長期壽險合同負債以及滿期給付增加，給付及賠款由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58.6%至人民幣12,261百萬元；以及(ii)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給付及賠款因業務規模增加由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10.3%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同時，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減少，部分抵銷了前述增長。

財務信息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4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再保險分部和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均有所增長，而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4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上升。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長4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此外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00百萬元增長2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14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長10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將光大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長9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和人民幣2,057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增長9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7,375百萬元增長9.5%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維持境內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再保險與直保業務持續發展：(i) 財產再保險分部儘管受直保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影響，但通過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總保費仍實現了3.5%的增長，由人民幣30,0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1,135百萬元；(ii) 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發展良好，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由人民幣18,394百萬元增長14.6%至人民幣21,081百萬元；以及(iii) 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力度，多個險種快速發展，總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增長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59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百萬元增長13.6%至2013年的人民幣67,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維持境內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再保險與直保業務持續發展：(i) 財產再保險分部在在車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等險種上均獲得增長，並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總保費由人民幣26,210百萬元增長14.8%至人民幣30,086百萬元；(ii) 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與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發展勢頭良好，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由人民幣16,057百萬元增長14.6%至人民幣18,394百萬元；以及(iii) 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力度，多個險種快速發展，總保費由人民幣17,940百萬元增長11.0%至人民幣19,909百萬元。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長17.8%至2014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人身再保險分部新增了一項短期轉分保安排，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增長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人身再保險分部為調整當年業務結構，增加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1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主要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3,817百萬元增長9.0%至2014年的人民幣69,56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6,870百萬元增長12.2%至2013年的人民幣63,817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2014年的增加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再保險保費增速降緩，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減少，同時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從而導致財產再保險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下降，部分抵消了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增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3年增加了人民幣2,705百萬元，於2012年增加了人民幣1,577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1,112百萬元增長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8,85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93百萬元增長10.5%至2013年的人民幣61,112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長45.2%至201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長18.3%至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長8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991百萬元增長27.4%至2014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117百萬元增長45.5%至2013年的人民幣5,991百萬元。投資收益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v)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失於2014年為人民幣93百萬元，匯兌收益於2013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2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長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少7.5%至201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變動、保險經紀業務收入變動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一些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68,301百萬元增長13.9%至2014年的人民幣77,79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0,551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68,301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增長21.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財務再保險業務於2014年退保金支出增加，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由人民幣13,796百萬元增長38.3%至人民幣19,086百萬元；(ii)因財產再保險業務規模增長、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於2014年體現及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等原因，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19,8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財產再保險業務增長；(b)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

財務信息

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及(c)我們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及(iii)財產險直保業務質量提升，給付及賠款適度增長4.4%。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37,760百萬元增長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財產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受直保行業賠付率較高以及「海力士」特大賠案、「菲特」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給付及賠款分別增長16.8%和18.0%，但人身再保險分部因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的下降導致給付及賠款下降2.2%，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5,799百萬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3,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的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於2014年結束並收回分保手續費，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但這一下降被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與財產險直保業務手續費和佣金的增長部分抵銷。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增長15.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37.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減少短期融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增長23.0%至2014年的人民幣7,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此外財產險直保分部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增長8.2%至2013年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64,010百萬元增長12.0%至2014年的人民幣71,68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57,618百萬元增長11.1%至2013年的人民幣64,010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將光大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大幅增長63.3%至2014年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長46.3%至2013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大幅增長61.2%至2014年的人民幣5,476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長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報告：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以及資產管理。本節表格載列有關本集團分部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	26,210	44.2%	30,086	44.7%	31,135	42.2%	15,587	44.6%	14,813	34.4%
人身再保險	16,057	27.1%	18,394	27.3%	21,081	28.6%	8,775	25.1%	15,543	36.1%
財產險直保	17,940	30.3%	19,909	29.5%	22,459	30.5%	11,094	31.7%	13,291	30.9%
分部間抵銷	(908)	(1.6)%	(1,014)	(1.5)%	(922)	(1.3)%	(492)	(1.4)%	(599)	(1.4)%
總計	59,299	100.0%	67,375	100.0%	73,753	100.0%	34,964	100.0%	43,048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淨利潤/(虧損)										
財產再保險	1,145	49.4%	1,723	50.8%	2,143	39.2%	1,163	33.4%	2,245	33.6%
人身再保險	277	11.9%	948	27.9%	1,415	25.8%	859	24.7%	2,254	33.7%
財產險直保	708	30.5%	238	7.0%	873	15.9%	559	16.1%	1,469	22.0%
資產管理	—	—	8	0.2%	13	0.2%	—	—	8	0.1%
其他	478	20.6%	919	27.1%	1,039	19.0%	920	26.4%	679	10.2%
分部間抵銷	(290)	(12.4)%	(440)	(13.0)%	(7)	(0.1)%	(20)	(0.6)%	27	0.4%
總計	2,318	100.0%	3,396	100.0%	5,476	100.0%	3,481	100.0%	6,682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財產再保險

下表載列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產險、中再集團本級和中再英國在境內外開展的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6,210	14.8%	30,086	3.5%	31,135	15,587	(5.0)%	14,813
減：轉分出保費	(593)	(17.7)%	(488)	29.3%	(631)	(306)	3.3%	(316)
淨保費收入	25,617	15.5%	29,598	3.1%	30,504	15,281	(5.1)%	14,49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965)	86.0%	(1,795)	(126.9)%	483	38	(18.4)%	31
已賺保費淨額	24,652	12.8%	27,803	11.5%	30,987	15,319	(5.2)%	14,528
攤回分保費用	76	(46.1)%	41	95.1%	80	48	(27.1)%	35
投資收益	1,417	30.9%	1,855	20.1%	2,228	1,071	164.5%	2,833
匯兌損益淨額	16	(68.8)%	5	(2,120.0)%	(101)	10	(730.0)%	(63)
其他收入	3	66.7%	5	(20.0)%	4	1	100.0%	2
收入合計	26,164	13.5%	29,709	11.7%	33,198	16,449	5.4%	17,335
給付及賠款	(14,332)	16.8%	(16,743)	18.4%	(19,819)	(9,764)	(8.3)%	(8,951)
已發生淨賠款	(14,332)	16.8%	(16,743)	18.4%	(19,819)	(9,764)	(8.3)%	(8,951)
手續費和佣金	(9,860)	6.6%	(10,510)	(1.2)%	(10,383)	(5,032)	3.0%	(5,185)
財務費用	(63)	(3.2)%	(61)	(29.5)%	(43)	(19)	(21.1)%	(15)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453)	(49.9)%	(227)	13.2%	(257)	(154)	79.2%	(276)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24,708)	11.5%	(27,541)	10.8%	(30,502)	(14,969)	(3.6)%	(14,427)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	6	—	—	4
稅前利潤	1,456	48.9%	2,168	24.6%	2,702	1,480	96.8%	2,912
所得稅	(311)	43.1%	(445)	25.6%	(559)	(317)	110.4%	(667)
淨利潤	1,145	50.5%	1,723	24.4%	2,143	1,163	93.0%	2,245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直保公司降低了車險分保比例，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81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7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了人民幣31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了人民幣38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19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8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轉分出保費減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長16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損失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3百萬元，匯兌收益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形成的外幣債權債務結算、外幣資產負債在期末進行匯率重估的影響。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49百萬元增長5.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35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與已賺保費淨額變動趨勢一致。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85百萬元，主要是基於浮動手續費機制，分保費用由於實際賠付率較低而相應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長79.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上升導致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96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427百萬元，基本持平。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長96.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和人民幣667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長9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086百萬元增長3.5%至2014年的人民幣31,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直保公司受益於活躍的資本市場，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從而影響了我們的保費收入增長。但我們大力拓展農業再保險業務，部分抵銷了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的影響。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10百萬元增長14.8%至2013年的人民幣30,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車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等險種上均獲得增長，並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長29.3%至2014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於風險管理以及渠道多元化的考慮，增加了互換業務的規模。

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轉分出策略，減少了轉分業務規模。

財務信息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9,598百萬元增長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0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17百萬元增長1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598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減少人民幣483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這一趨勢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14年保費增速降緩，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減少，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3年增加人民幣1,795百萬元，於2012年增加了人民幣965百萬元，2013年增加額較大主要是由於總保費規模增長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大額車險業務所致。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7,803百萬元增長11.5%至2014年的人民幣30,98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652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27,803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95.1%至201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加以及調整以前業務年度的手續費所致。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46.1%至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減少以及調整以前業務年度的手續費所致。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長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長30.9%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財產再保險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v)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匯兌損失在2014年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形成的外幣債權債務結算、外幣資產負債在期末進行匯率重估的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20.0%至2014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長66.7%至2013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出分保保證金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29,709百萬元增長11.7%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9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6,164百萬元增長13.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709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增長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19,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規模增長導致賠付相應增長；(ii)2013年自然災害導致的部分賠付體現在2014年；以及(iii)考慮到車險費率市場化及自然災害對農險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我們對車險與農險業務的準備金計提增加。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14,332百萬元增長16.8%至2013年的人民幣16,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市場的賠付率從2012年上半年至2013年持續提高，導致財產再保險賠付增加，此外2013年度「海力士」特大賠案以及自然災害(包括「菲特」颱風、東北地區洪水等)導致了較大的賠付支出。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減少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獲得浮動手續費返還，但2014年中再產險的分保手續費率保持平穩，分保費用隨總保費收入增長，部分抵消了前述影響。

財務信息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9,860百萬元增長6.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分保費用相應增長，但2013年受直保行業賠付較大影響，我們的給付及賠款較高，根據分保合同的浮動手續費安排，我們的分保手續費率較低，因此手續費和佣金增速較低。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29.5%至201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3.2%至201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13.2%至2014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相對穩定。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4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支付以往年度的再保險合同印花稅等原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27,541百萬元增長10.8%至2014年的人民幣30,50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08百萬元增長11.5%至2013年的人民幣27,5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長2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長48.9%至2013年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稅前利潤和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長5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人身再保險

下表載列我們人身再保險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壽險及中再集團本級開展的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6,057	14.6%	18,394	14.6%	21,081	8,775	77.1%	15,543
減：轉分出保費	(900)	126.2%	(2,036)	24.4%	(2,533)	(1,580)	88.5%	(2,978)
淨保費收入	15,157	7.9%	16,358	13.4%	18,548	7,195	74.6%	12,56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8	(775.0)%	(54)	109.3%	(113)	(81)	153.1%	(205)
已賺保費淨額	15,165	7.5%	16,304	13.1%	18,435	7,114	73.7%	12,360
攤回分保費用	130	83.8%	239	93.3%	462	229	(53.7)%	106
投資收益	1,472	56.2%	2,299	27.1%	2,921	1,442	157.8%	3,718
匯兌損益淨額	1	3,400.0%	35	(77.1)%	8	7	(228.6)%	(9)
其他收入	362	(19.9)%	290	(27.2)%	211	137	(51.8)%	66
收入合計	17,130	11.9%	19,167	15.0%	22,037	8,929	81.9%	16,241
給付及賠款	(14,113)	(2.2)%	(13,796)	38.3%	(19,086)	(7,732)	58.6%	(12,261)
已發生淨賠款	(1,816)	29.8%	(2,358)	20.9%	(2,852)	(1,508)	(6.5)%	(1,410)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								
其他給付	(5,936)	30.2%	(7,729)	46.2%	(11,298)	(6,531)	(43.4)%	(3,694)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負債變動	(6,361)	(41.7)%	(3,709)	33.1%	(4,936)	307	(2,431.3)%	(7,157)
手續費和佣金	(2,393)	54.7%	(3,703)	(73.3)%	(990)	(58)	1,498.3%	(927)
財務費用	(70)	(20.0)%	(56)	(58.9)%	(23)	(4)	825.0%	(37)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214)	84.6%	(395)	51.6%	(599)	(241)	89.2%	(456)
給付、賠款及								
費用合計	(16,790)	6.9%	(17,950)	15.3%	(20,698)	(8,035)	70.3%	(13,681)
對聯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	475	177	122.0%	393
稅前利潤	340	257.9%	1,217	49.1%	1,814	1,071	175.7%	2,953
所得稅	(63)	327.0%	(269)	48.3%	(399)	(212)	229.7%	(699)
淨利潤	277	242.2%	948	49.3%	1,415	859	162.4%	2,254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長7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長8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新增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5百萬元增長74.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5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增長7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60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高的短期轉分保，而2015年上半年的轉分出保費大部分為手續費率較低的儲蓄類再保險。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長15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投資收益。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5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修正共保合同在2014年終止導致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其利息收入也相應下降。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9百萬元增長8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41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長5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導致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增加以及滿期給付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長1,49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於2014年上半年結束，我們相應收回分保手續費，導致2014年上半年手續費和佣金較低。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百萬元增長82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長89.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收益同比增加，營業税金及附加相應增加；(ii)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增加，對應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

財務信息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增長7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1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長122.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才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長175.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和人民幣69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因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長162.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94百萬元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57百萬元增長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與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迅速。

轉分出保費

轉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長24.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在2014年新增了一項短期轉分安排。

財務信息

轉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1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調整當年業務結構，2013年增加了儲蓄類再保險的轉分保。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58百萬元增長13.4%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4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增長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58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於2014年增加了人民幣113百萬元，於2013年增加了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12年減少了人民幣8百萬元，與同期業務發展及轉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增長1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435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65百萬元增長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04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長9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長且2014年新增的短期轉分保安排的手續費率較高。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長8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分出保費增長且2013年的轉辦保主要為儲蓄類再保險，手續費率較低。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長27.1%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長56.2%至2013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人身再保險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v) 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財務信息

匯兌損益淨額

匯兌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77.1%至2014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3,400.0%至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2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修正共保合同在2014年終止，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其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1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部分修正共保合同終止或滿期，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導致其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9,167百萬元增長1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3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7,130百萬元增長11.9%至2013年的人民幣19,167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96百萬元增長38.3%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長期財務再保險業務退保金支出顯著增加。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13百萬元減少2.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轉分出保費顯著增加導致的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的下降。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減少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長54.7%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主要是隨著我們不同年度的財務再保險合同安排而相應出現的波動。2014年手續費和佣金較低，主要是由於部分財務再保險合同結束，我們相應收回分保手續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58.9%至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0.0%至201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長51.6%至2014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長84.6%至2013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不斷增大，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相應增長，以及人身再保險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7,950百萬元增長15.3%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98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90百萬元增長6.9%至2013年的人民幣17,950百萬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長4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長257.9%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因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長4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長242.2%至2013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財產險直保

下表載列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國大地保險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7,940	11.0%	19,909	12.8%	22,459	11,094	19.8%	13,291
減：分出保費	(1,845)	10.9%	(2,046)	(5.0)%	(1,943)	(1,116)	9.1%	(1,217)
淨保費收入	16,095	11.0%	17,863	14.9%	20,516	9,978	21.0%	12,07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616)	38.5%	(853)	26.8%	(1,082)	(751)	56.1%	(1,172)
已賺保費淨額	15,479	9.9%	17,010	14.3%	19,434	9,227	18.2%	10,902
攤回分保費用	630	(0.2)%	629	(1.7)%	618	357	6.2%	379
投資收益	739	21.4%	897	29.3%	1,160	457	290.4%	1,784
匯兌損益淨額	(1)	(100.0)%	—	—	(2)	2	(150.0)%	(1)
其他收入	112	(20.5)%	89	42.7%	127	34	32.4%	45
收入合計	16,959	9.8%	18,625	14.6%	21,337	10,077	30.1%	13,109
給付及賠款	(9,314)	18.0%	(10,992)	4.4%	(11,473)	(5,478)	10.3%	(6,044)
已發生淨賠款	(9,314)	18.0%	(10,992)	4.4%	(11,473)	(5,478)	10.3%	(6,044)
手續費和佣金	(1,763)	11.0%	(1,957)	14.1%	(2,232)	(1,104)	18.0%	(1,303)
財務費用	(48)	(14.6)%	(41)	2.4%	(42)	(13)	(23.1)%	(1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872)	9.8%	(5,350)	20.6%	(6,450)	(2,753)	38.5%	(3,812)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	(15,997)	14.6%	(18,340)	10.1%	(20,197)	(9,348)	19.5%	(11,16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6	—	—	1
稅前利潤	962	(70.4)%	285	302.1%	1,146	729	166.3%	1,941
所得稅	(254)	(81.5)%	(47)	480.9%	(273)	(170)	177.6%	(472)
淨利潤	708	(66.4)%	238	266.8%	873	559	162.8%	1,469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4百萬元增長19.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平穩發展的背景下，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工程險、責任險及意外險等險種於2015年上半年實現了較快增長。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長9.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險業務增長較快，分出保費於2015年上半年相應迅速增長。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8百萬元增長2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4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1,172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與同期保費增長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27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2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長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出保費增長帶來攤回分保費用增長，但車險、責任險等業務的攤回分保費用率下降，導致攤回分保費用增速低於分出保費增速。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長290.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大幅上漲，我們及時兌現了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7百萬元增長30.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上升，賠案有所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長1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與業務規模增長相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長3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並且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銷售費用有所增長。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8百萬元增長19.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69百萬元。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長166.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2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長16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增長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2,45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7,940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平穩發展的背景下，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意健險、信用險、工程險與企業財產險等險種實現了快速增長。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少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車險的分出比率下降。

分出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長10.9%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出比率保持穩定，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分出保費相應增長。

淨保費收入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63百萬元增長14.9%至2014年的人民幣20,51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95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86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於2014年內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於2013年內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於2012年內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與同期保費增長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增長14.3%至2014年的人民幣19,434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79百萬元增長9.9%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1.7%至2014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與同期分保安排相匹配。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與當期分出保費變動趨勢不一致，主要是由於根據分保合同的浮動手續費安排，2013年海力士和「菲特」颱風等重大賠案導致手續費攤回比例降低。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長2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長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財產險直保業務發展，投資資產穩步增加；(i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i)我們把握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及(iv) 2014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長4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收到商務部國內貿易信用險補貼。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20.5%至201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出售房產獲得一次性收入。

財務信息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8,625百萬元增長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3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6,959百萬元增長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8,625百萬元。

給付及賠款

給付及賠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92百萬元增長4.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加，賠付金額相應增加，但由於2014年中國大地保險加強業務質量選擇，車險出險率顯著下降，賠付金額增速低於保費增速。

給付及賠款由2012年的人民幣9,314百萬元增長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加，賠付金額相應增加，此外2013年車險出險率高且「菲特」颱風導致財產險賠案和損失顯著增加，所以賠付金額增速高於保費增速。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長1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由2013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長14.1%至2014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2.4%至201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增長20.6%至2014年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4年保費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並且(ii) 中國大地保險加大了優質業務投入力度和銷售人員引進力度，推行了新的銷售激勵機制，銷售費用和銷售人力成本有所增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872百萬元增長9.8%至2013年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保費增長導致費用相應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40百萬元增長1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97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5,997百萬元增長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40百萬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大幅增長302.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70.4%至201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長266.8%至2014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66.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中再資產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	11	9.1%	12	91.7%	23	8	137.5%	19
匯兌損益淨額	—	—	—	—	—	1	(100.0)%	—
其他收入	100	72.0%	172	60.5%	276	86	37.2%	118
收入合計	111	65.8%	184	62.5%	299	95	44.2%	137
財務費用	(2)	(50.0)%	(1)	—	(1)	—	—	—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08)	57.4%	(170)	64.7%	(280)	(94)	33.0%	(125)
費用合計	(110)	55.5%	(171)	64.3%	(281)	(94)	33.0%	(125)
稅前利潤	1	1,200.0%	13	38.5%	18	1	1,100.0%	12
所得稅	(1)	400.0%	(5)	—	(5)	(1)	300.0%	(4)
淨利潤	—	—	8	62.5%	13	—	—	8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長13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投資資金增加導致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長3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增加，來自中再集團內的管理費收入相應增加；同時第三方受託業務和保險資管產品業務的管理費收入均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3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再資產大力拓展保險資管產品、第三方受託和另類投資等多領域業務，人員成本與業務費用均相應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長91.7%至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再資產獲得股東增資人民幣三億元，可投資資金增加致使投資收益增加。

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9.1%至201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長60.5%至201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投資收益的提升，來自中再集團內的管理費收入增加；同時第三方受託業務和保險資管產品業務的管理費收入均有較大幅度增加。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72.0%至201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的提升，來自中再集團內與第三方的管理費均獲得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長6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長57.4%至201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再資產大力拓展保險資管產品、第三方受託和另類投資等多領域業務，人員成本與業務費用均相應增加。

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分部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變動	2013年	%變動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	788	75.1%	1,380	(5.5)%	1,304	1,100	(17.6)%	906
匯兌損益淨額	1	(1,100.0)%	(10)	(110.0)%	1	3	(100.0)%	—
其他收入	223	9.9%	245	6.5%	261	128	16.4%	149
收入合計	1,012	59.6%	1,615	(3.0)%	1,566	1,231	(14.3)%	1,055
財務費用	(61)	(18.0)%	(50)	(56.0)%	(22)	(15)	(13.3)%	(13)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77)	6.7%	(509)	23.8%	(630)	(216)	105.6%	(44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38)	3.9%	(559)	16.6%	(652)	(231)	97.8%	(45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425	162	78.4%	289
稅前利潤	474	122.8%	1,056	26.8%	1,339	1,162	(23.7)%	887
所得稅	4	(3,525.0)%	(137)	119.0%	(300)	(242)	(14.0)%	(208)
淨利潤	478	92.3%	919	13.1%	1,039	920	(26.2)%	679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第一季度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為聯營企業核算產生一次性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長1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長。

財務信息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降低。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長10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管理費用有所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長78.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才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7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和人民幣208百萬元。所得稅變化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5.5%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本級為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向子公司增資，同時子公司派發的股息減少，但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部分抵銷了前述影響。

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長75.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出售部分權益類資產，實現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長6.5%至201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長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長等因素所致。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減少3.0%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長59.6%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56.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18.0%至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長23.8%至201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長6.7%至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管理費用有所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14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大銀行在2014年第一季度末開始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長2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由2012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長1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

所得稅

2012年的所得稅收入為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的影響。2013年及2014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受應課稅所得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長1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由2012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92.3%至201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分析

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029百萬元、人民幣154,829百萬元、人民幣18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94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貨幣資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7,325百萬元、人民幣7,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2百萬元。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7.9%，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7.9%，主要是由於頭寸管理所致。本集團的貨幣資金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67.4%，除頭寸管理需要外，境外投資、向子公司增資等原因亦導致短期存款增加。

財務信息

應收分保賬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769百萬元、人民幣14,903百萬元、人民幣1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6百萬元。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95.0%，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分部新增大額財務再保險合同產生了相應的應收分保賬款。本集團的應收分保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21.3%，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6.6%，主要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分保業務產生相應的應收分保賬款，並於2014年收到該賬款。同時我們在2014年加強對應收、應付分保賬款的管理，應收、應付分保賬款同時下降。

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778百萬元、人民幣30,698百萬元、人民幣3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44百萬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新增現金流入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等投資類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比2012年12月31日下降了14.2%，主要是由於存款到期後配置到其他投資類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861百萬元、人民幣41,731百萬元、人民幣45,9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5百萬元。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1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配置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上升，但這一增長被我們處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10.1%，主要是由於可投資資產增加，新增現金流入增配到債券及權益類投資，此外2014年股票市場上漲造成權益類資產賬面價值增加，但光大銀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聯營企業，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當年新增和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持平。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039百萬元、人民幣17,891百萬元、人民幣18,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25百萬元。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人民幣1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0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8.5%，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了75.4%，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4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高長期資產配置收益，增配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等產品。

存出資本保證金

我們依照中國保監會的要求，根據我們的資本狀況，將部分定期存款指定為存出資本保證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出資本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1,810百萬元、人民幣12,980百萬元、人民幣1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5百萬元。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98百萬元。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759百萬元、人民幣108,941百萬元、人民幣135,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87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分保賬款、投資合同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2,742百萬元、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37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元。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2015年6月30日較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219.5%，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增加了短期融資。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2014年12月31日較2013年12月31日下降33.7%，於2013年12月31日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72.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減少了短期融資。

應付分保賬款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8,792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12百萬元。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70.5%，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陸續收到的與2015年第一季度業務相關的賠付帳單尚未完全結付。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46.6%，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與2013年大額車險分保相關的應付分保賬款，同時在2014年加強對應收、應付分保賬款的管理，應收、應付分保賬款同時下降。本集團的應付分保賬款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14.0%，主要是由於再保險業務增長以及2013年下半年分入的大額車險分保業務產生相應的應付分保賬款。

投資合同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人民幣2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51百萬元。投資合同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77.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增長，並承接境內萬能險類財務再保險業務，導致相關負債增長。投資合同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322.4%，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155.8%，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跨境人民幣萬能險再保險業務，導致該業務的相關負債快速增長。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短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財產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和財產險直保責任準備金。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6,130百萬元、人民幣86,998百萬元、人民幣97,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02百萬元，分別增長14.3%、11.8%及11.6%。

(1) 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4,263百萬元、人民幣38,898百萬元、人民幣4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3,938百萬元。長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

財務信息

21.0%，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4.6%，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13.5%，主要是由於人身再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2) 短期人身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持平，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和個別合同的終止結算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影響相互抵銷。短期人身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31.5%，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25.1%，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人身再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分別增長10.8%、14.9%及27.0%，主要是由於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增長引起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持續增加。

(3) 財產再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8,129百萬元、人民幣19,767百萬元、人民幣22,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6百萬元。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1.3%，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減少。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3.2%，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長9.0%，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8,458百萬元、人民幣10,227百萬元、人民幣9,775百萬元及人民幣9,74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0.3%，主要是由於財產再保險保費規模減少。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4.4%，主要是由於(i)2014年保費增速較慢導致新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較少，以及(ii)2013年下半年大額車險分保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4年轉回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0.9%，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

財務信息

(4) 財產險直保責任準備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險直保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人民幣7,146百萬元、人民幣7,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388百萬元。財產險直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5年6月30日相比2014年12月31日上升9.0%，於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上升7.7%，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2年12月31日上升26.3%，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2013年末決賠款準備金增速較高是因為當年行業整體賠付水平較高；2014年中國大地保險調整了業務結構，加大力度發展優質業務，賠付率顯著下降，未決賠款準備金增速較低。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產險直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7,279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人民幣9,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7百萬元，分別增長11.7%、13.4%及14.0%，主要是由於保費規模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在集團合併報表基礎上對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進行管理。本公司主要通過享有控股權的子公司進行日常業務經營，現金流基本來自本公司開展的再保險業務、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於再保與直保業務的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

- 支付財產再保險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給付與賠款以及相關的費用；
- 支付財產險直保賠款及相關的理賠費用；
- 支付分保與轉分保的保費；及
- 支付其他營運成本。

在本集團再保險和直保業務經營過程中，由於大部分的保費收入是在保單給付或支付賠款前收取，通常可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加上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可流通證券，可滿足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信息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11,136	9,225	8,750	3,788	(6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16,718)	4,985	(7,970)	(1,692)	(3,7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4,520	(9,542)	(1,742)	(1,028)	4,999
年末／期末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	2,789	7,396	6,371	8,519	6,898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淨現金流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97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人身再保險分部和財產再保險分部發生了淨現金流出，但這一淨流出被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現金流入增長所部分抵銷。人身再保險分部發生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的大額儲蓄類再保險轉分保安排，以及2015年上半年投資收益較高導致稅前利潤較高，從而預繳了較大金額的企業所得稅；財產再保險分部2015年上半年發生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受車險業務影響，保費規模下降，(ii) 2015年第一季度集中支付了較多的賠款，包括對「海力士」特大賠案的賠款，以及(iii) 2015年上半年投資收益較高導致稅前利潤較高，從而預繳了較大金額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22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0百萬元。2014年較2013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現金流下降及轉分保現金流出導致人身再保險業務現金流下降，這一下降被財產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的現金流增長所部分抵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1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9,22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3年較2012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3年發生較高的賠付支出，這一下降被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的淨現金流入增長所部分抵銷。

財務信息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6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狀況增加了對金融資產的配置。本集團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相應增加了投資資產。本集團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主要是為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了投資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投資活動於2012年產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6,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相應增加了投資資產。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淨現金流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9,542百萬元和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降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體現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本集團籌資活動於2012年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業務需要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衡量中國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除以最低資本。實際資本是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而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法定資本額度。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測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評估其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根據中國保監會目前的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及我們的各個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包括中再產險、中再壽險與中國大地保險)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獨立實體均須遵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償付能力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償付能力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要求，若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要求該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防止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且應當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孰低作為利潤分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的基礎。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如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償付能力低於監管要求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成立新分支機構。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本集團通過提高盈利水平、合理進行分保安排、及時充分擴充資本基礎等方式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作為集團及本集團各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¹⁾				
本集團	381%	324%	248%	253%
中再集團本級	8,108%	11,003%	16,309%	8,684%
中再產險	180%	159%	217%	290%
中再壽險	202%	174%	271%	243%
中國大地保險	192%	160%	228%	240%

註：

(1) 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81%、324%、248%和253%。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各業務條線保費規模穩步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此外，本集團增加聯營公司光大銀行，按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編報規則將之作為聯營公司納入集團償付能力報告合併範圍，也降低了合併償付能力充足率。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各業務條線保費規模穩步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且增幅高於實際資本增幅。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集團本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8,108%、11,003%、16,309%和8,684%。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本級2015年上半年新增一筆與中再產險的大額分入業務導致最低資本大幅上升，而實際資本增長相對平穩。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再至2014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本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集團本級在償付能力報告口徑中對子公司與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於子公司與聯營企業盈利狀況良好，集團本級所佔的權益增長較快，導致實際資本增長較快；(ii)集團本級的投資收益增長導致實際資本增長；以及(iii)2013年與2014年集團本級的境內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賠付下降導致當年的最低資本要求減少。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0%、159%、217%和290%。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投資收益較高及承保利潤的影響顯著上升，而最低資本由於自留保費規模減少而相應減少。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承保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浮盈與股東增資的影響顯著上升，而最低資本由於自留保費增速放緩基本保持穩定。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付能力報表口徑下出現承保虧損，2013年下半年利率上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固定收益類資產出現浮虧，實際資本增長較慢，而最低資本受自留保費增長驅動增幅較大。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2%、174%、271%和243%。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導致最低資本的增速高於實際資本的增速。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償付能力口徑下承保收益與投資收益均獲得增長導致實際資本增長，增幅顯著大於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最低資本的增幅。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最低資本增長較快。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2%、160%、228%和240%。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及承保盈利導致實際資本增加，增幅高於最低資本的增幅。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大地保險獲得股東增資，實際資本增加。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大地保險發生承保業務虧損，實際資本增幅低於最低資本增幅。

債務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亦無發行債券。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重大擔保、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與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重大承諾。

本公司董事確認及除本文件中披露之外，自2015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重大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義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除本文件中披露之外，我們的合同義務主要包括資本承諾和經營租約。資本承諾主要包括根據投資協議對各類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承諾、購買投資性房產的投資性不動產承諾、購買自用房產的固定資產承諾和購買某些無形資產的承諾。經營租約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租賃某些辦公用物業和設備而訂立的經營租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指日期止的合同義務，但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與再保險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				
無形資產承諾	1	1	13	12
投資性不動產承諾	—	—	558	279
固定資產承諾	46	9	—	—
投資承諾	—	372	928	80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投資承諾	—	—	301	201
合計	47	382	1,800	1,298
經營租約承諾				
1年以內	117	164	167	193
1至2年	62	112	132	161
2至3年	33	58	82	98
3至5年	29	47	64	78
5年以上	2	26	47	44
合計	243	407	492	574

或有負債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與提供擔保相關，該等擔保包括：

- (i)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國內外船舶互保協會或國外保險機構提供的有效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和人民幣1,772百萬元之海事擔保，而該等國內外船舶互保協會或國外保險機構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了100%的反擔保；以及
- (ii)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勞合社提供33百萬英鎊、33百萬英鎊、80百萬英鎊和80百萬英鎊的信用證擔保，以支持中再辛迪加2088的承保業務。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了本文件披露之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價格風險，即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匯率和市場價格的改變而引起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措施來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敏感性分析、在險值分析、壓力測試、情景分析以及其他量化模型來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降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而設置適當的風險容忍水平；並主動跟蹤風險控制結果而將市場風險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金融工具(包括貨幣基金、定期存款和債券投資等)而產生。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分別給本集團帶來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持有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定期存款、債券投資、再保應收賬款和再保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與股票和基金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受到市場價格變化的影響。

對風險的估計

本集團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可能影響進行風險分析，衡量於特定時點利率、股價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潛在虧損及利息收入變動。

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應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對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的金融工具按利率升高或降低50個基準點的假設對權益和淨利潤進行分析。假設交易性金融資產利率升高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9百萬元；假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率升高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減少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和人民幣538百萬元，而對淨利潤無影響。假設浮動利率債券利率降低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

財務信息

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降低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假設浮動利率存款利率降低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降低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和人民幣4百萬元。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應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對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按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升值5%的假設對匯率風險進行分析。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英鎊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權益和淨利潤相應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此類權益和淨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港幣及英鎊計價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或收益。

就價格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在險值分析方法來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價格風險有關的可能損失。本集團每日監控相關價值波動的風險。在險值根據250個交易日作為持有期間，置信度為95%來計算。採用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儘管按簡化的假設進行風險分析，本集團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對市場風險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6(2)(b)。

風險估計的局限性

本集團力求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同時本集團認識到風險估計在使用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面臨利率、匯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風險分析對定量風險的度量是對某特定時點的情形分

財務信息

析，描述的是在某一系列特定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本集團雖然力求使風險分析結果趨於合理，但仍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的損失出現較大差距。

在險值方式分析中，不同假設、不同概率要求下產生的在險值估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分佈情況未必可以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風險，在特定市場情況下，該損失可能被低估。此外，以25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間、置信度為95%計算的在險值，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倉盤未能於250個交易日內進行平倉或以對沖抵銷的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的「多樣化效應」，即投資組合中不同資產價格變動存在相互抵銷的作用，主要體現在不同資產在市場變動的情況下，其價值可能發生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改變。本集團進行風險估計時，僅使用一般性假設作在險值、敏感性分析，因此，本集團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與風險分析的情況不同。

另外，本集團的風險分析是基於特定時點的估計。隨著債券的到期、出售及購買、其他投資組合的變動等，投資組合的結構、實際風險程度和敏感性均動態變化。特定時點的估量可能不足以精確反映此等動態變化。

股息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均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配具有同等權利，股息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訂股息分配方案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

- 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

財務信息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此外，中國保監會可限制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保監會亦可能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位於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提出監管要求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形式分派的能力。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規，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按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即「總準備金」）；
- 提取任意公積金（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及
- 支付股東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緊接[編纂]前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含當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全部向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確定並派發。我們初步估計[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前述審計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將於[編纂]後發佈公告披露[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上述分配後的本公司結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編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集團自身的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信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或(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編纂]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此外，本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我們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並不包含任何特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未扣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定公積金與總準備金）。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股息分配政策」。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即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須承擔的[編纂]開支（基於[編纂]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向[編纂][編纂]H股直接相關，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營運資本

經進行盡職審慎查詢並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包括支付[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以及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損失）。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信息

營業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我們並無營業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2015年淨利潤的不利影響以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期後事項

根據2015年6月2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我們將派發[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見「一股息分配政策」。

2015年8月12日，中國天津港區域發生據報導源自危險品倉庫的大型火災及爆炸，導致數百人的人員傷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60人確定死亡)和大量財產損失。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到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間。這些預計損失主要源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和貨運險業務以及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貨運險和車險業務。儘管我們的初步估計是在目前情況下合理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實際損失將會在我們目前估計的範圍內。有關2015天津爆炸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